

# HIGHLIGHTS

[www.wipo.int/madrid/en](http://www.wipo.int/madrid/en)

2012年12月 | 第4/2012期

## 目录

缔约方 .....	2
墨西哥加入	
声明：哥伦比亚	
退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单独规费调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新西兰	
马德里示范书式	
在商品和服务说明中使用尼斯类标题 (知识产权翻译人员)	
马德里联盟 .....	4
马德里体系法律论坛	
马德里工作组	
新马德里联盟地图	
网上服务 .....	5
顾客满意度调查	
网上工具马德里组合管理器(MPM)的改进	
马德里宣传活动 .....	6
INTA 2013年年会	
马德里提示 .....	6
马德里体系的实施	
有用信息 .....	7
尼斯分类第十版	
《马德里简讯》译为六种语言	
2013年WIPO不对外办公日	
联系我们 .....	8

《马德里简讯》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为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马德里体系)用户出版的季刊。有关订阅的意见、建议、问题和问询可以发送到：[madrid.highlights@wipo.int](mailto:madrid.highlights@wipo.int)。

## 缔约方

### 墨西哥加入《马德里议定书》

墨西哥在 2012 年 11 月 19 日向 WIPO 总干事交存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加入书，成为马德里联盟第 89 个成员。《马德里议定书》将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对墨西哥生效。

加入书附有两项声明：

第一项声明涉及《马德里议定书》第 5 条第(2)款(b)项。根据该声明，临时驳回通知时限由一年改为 18 个月。

第二项声明涉及《马德里议定书》第 8 条第(7)款(a)项。根据该声明，国际申请指定墨西哥的，以及国际注册对墨西哥续展的，墨西哥将收取单独规费。

此外，加入书还附有一项通知，涉及《共同实施细则》第 20 条之二第(6)款(b)项。根据该项，国际注册簿中的商标许可登记在墨西哥无效。

更多信息请见《信息通知》[第 24/2012 号](#)和[第 25/2012 号](#)。

### 关于国际注册簿中的使用许可登记在哥伦比亚无效的声明

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 20 条之二第(6)款(b)项，哥伦比亚已通知 WIPO 总干事，国际注册簿中的使用许可登记在哥伦比亚无效。

因此，与哥伦比亚有关的商标国际注册的使用许可要在该国生效，应在哥伦比亚主管局的国家注册簿上登记。此种登记的必要手续必须依照该国法律规定的条件，直接在哥伦比亚主管局办理。

更多信息请见《信息通知》[第 22/2012 号](#)。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退出《马德里协定》

2012 年 6 月 29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 WIPO 总干事交存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的退约书。八年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 2004 年 5 月 5 日交存了该条约的加入书。

根据《马德里协定》第 15 条第(3)款，本退约于总干事收到退约通知之日起一年后，即 2013 年 6 月 29 日生效。

根据第 15 条第(5)款，在退约生效之日前注册的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关的国际商标，并且在第 5 条所规定的一年内未被驳回的，应在国际保护期内，继续享有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直接注册的商标同等的保护。

尽管退出了《马德里协定》，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依然是马德里联盟的成员，《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继续有效(退约只涉及《马德里协定》)。

更多信息请见《信息通知》[第 14/2012 号](#)和

[http://www.wipo.int/treaties/en/notifications/madrid-gp/treaty\\_madrid\\_gp\\_196.html](http://www.wipo.int/treaties/en/notifications/madrid-gp/treaty_madrid_gp_196.html)。

《马德里议定书》第 8 条第(7)款规定的单独规费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马德里体系的国际申请指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际注册后期指定该国或者国际注册对该国续展时，应缴单独规费的新数额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生效，可见《信息通知》[第 20/2012 号](#)。

#### 新西兰

新西兰政府已作出《议定书》第 8 条第(7)款所述的声明。声明指出，该国希望在国际申请、国际注册的后指定以及指定新西兰的国际注册续展时，收取单独规费。该声明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生效。更多信息可见《信息通知》[第 26/2012 号](#)。

#### 供马德里体系缔约方主管局使用的示范书式

敬请留意，WIPO 国际局的网站上有多种示范书式，可供感兴趣的马德里体系缔约方主管局选用。

这些示范书式反映了《共同实施细则》规定的基本申请要求，目的是让缔约方主管局和国际局的工作标准化，更加便利。

所有示范书式都可通过以下地址在马德里体系网站上找到：

[http://www.wipo.int/madrid/en/contracting\\_parties/model\\_forms.html](http://www.wipo.int/madrid/en/contracting_parties/model_forms.html)。

#### 示范书式 5 和 9 已经修改

WIPO 国际局最近修订了示范书式 5 和 9，供马德里体系缔约方主管局使用。

示范书式 5 的修正增加了新的第 IV 项之二 (*IVbis*)，用以通告任何具体提示信息。

示范表格 9 的修正涉及第 VI 项和第 VII 项，以从原属局获得更全面的有关效力终止通知的信息，这种通知是依照《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22 条发出的。

更多信息请见《信息通知》[第 21/2012 号](#)。

####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用尼斯分类的类标题表示字母顺序表中有关类所含全部商品和服务的说明

《共同实施细则》第 9 条不允许国际申请中说明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分类）的类标题表示字母顺序表中有关类所含的全部商品和服务。因此，对包含此种说明的国际申请，WIPO 国际局将无视任何此种说明。

如果申请人希望写入某类字母顺序表中的所有商品和服务，可以考虑在国际申请中写上字母顺序表中某一类或几类所含的全部词语（国际申请应经原属局证明）。

更多信息请见《信息通知》[第 23/2012 号](#)。

## 马德里联盟

### 马德里体系法律论坛

#### 如何查看马德里体系法律论坛

用户可以在[马德里体系法律论坛\(Madrid System Legal Forum\)](#)上注册，查阅整个论坛或某一具体页面。一旦论坛发生变化或更新，“Watch”功能会自动向已注册电子邮件地址发送通知。论坛所有参与者均可使用这一功能，可在论坛网页右上角的“Tools”中找到。

有关论坛布局或内容的任何建议，以及在访问或使用论坛时遇到的任何技术问题，请发电子邮件至：[madridlegal@wipo.int](mailto:madridlegal@wipo.i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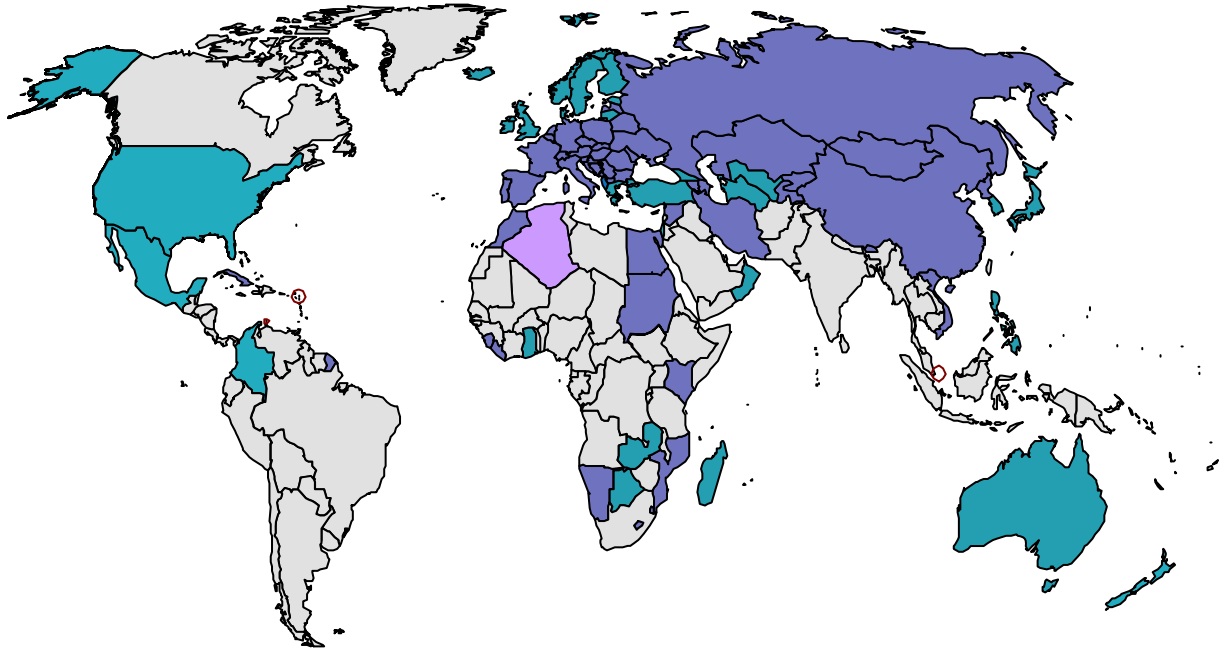
[马德里体系法律论坛](#)可通过马德里网站上的“*For Offices Only*”栏中提供的链接直接访问，网址为：[http://www.wipo.int/madrid/en/contracting\\_parties/](http://www.wipo.int/madrid/en/contracting_parties/)

### 马德里工作组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将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在瑞士日内瓦的 WIPO 总部举行。

马德里主管局圆桌会议将与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同时举行。

马德里联盟地图



1个：仅属《协定》  
33个：仅属《议定书》(含欧盟)  
55个：同属《协定》和《议定书》

共89个成员

## 网上服务

### 顾客满意度调查

一项关于网上服务的客户满意度网络调查已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公布在马德里体系的网页上，链接是：<http://www.wipo.int/madrid/en/services/>。网络调查涉及三项马德里体系网上服务：马德里实时状态 (MRS)、马德里电子提醒 (MEA) 和马德里组合管理器 (MPM)。调查含 9 个问题，旨在提供机会让客户发表见解并收集对需要改进的项目的意见。

如果希望参与调查，请访问：<https://webaccess.wipo.int/opinio/s?s=5487>

### 对网上工具“马德里组合管理器” (MPM) 的改进

新版马德里组合管理器 (MPM) 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发布，新版新增了“申请” (Applications) 和“通知” (Notifications) 两个功能，旨在：

- 追踪**新申请**在国际局的处理进度，包括**不规范函**等相关通信；
- 查看 2012 年 12 月 1 日以来发给 MPM 用户的所有**通知**。

## 马德里宣传活动

2013 年 5 月 4 至 8 日：第 135 届 INTA 年会，美国得克萨斯州达拉斯市

- 马德里体系用户会议 (MSUM)：马德里体系用户会议将于 2013 年 5 月 5 日 (星期日) 上午 11 时至下午 2 时在达拉斯会议中心 (Dallas Convention Center) 举行。
- 展厅中的 WIPO 展位：2013 年 5 月 5 日 (星期日) 至 5 月 8 日 (星期三)，可就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与 WIPO 专家进行一对一交流。

## 马德里提示

### 案例——马德里体系的实施：《马德里议定书》第九条之六

《议定书》的第九条之六旨在规范既参加《协定》又参加《议定书》的各国之间的相互关系。过去在这种情况下，《协定》优先。但是，现在除了两种例外情况，《议定书》优先。这两种例外涉及驳回时限和缴纳单独规费。

**问题 1：**我是葡萄牙的国际注册人。我想在马达加斯加、阿曼和越南续展我的国际注册。我用了你们网站上提供的“费用计算器”，结果说我必须向阿曼交单独规费，但不用向越南交，可是越南声明要收单独规费。这个结果对吗？

**回答 1：**结果是对的。因为葡萄牙和越南都是加入了两项条约的国家——既加入了《协定》又加入了《议定书》，因此就越南而言，即便越南已经声明要求收取单独规费，还是以收取标准规费 (补充费和附加费) 为准。这是《议定书》第九条之六第 (1) 款 (b) 项的结果。而对于阿曼，它仅仅加入了《议定书》，所以《议定书》第九条之六第 (1) 款 (b) 项不适用。因此，指定阿曼适用单独规费。

**问题 2：**我是来自联合王国的国际注册人。最近，我在 12 个月期限后收到了瑞士的临时驳回。按照我的理解，驳回应在 12 个月内通知。但是我被告知，瑞士已经发表声明，将此时限延长至 18 个月。我的情况究竟适用哪个期限——12 个月还是 18 个月？

**回答 2：**对于你的情况，瑞士通知临时驳回的适用时限是 18 个月。如果联合王国像瑞士一样同时加入了两项条约，就以 12 个月的时限为准。这是《议定书》第九条之六第 (1) 款 (b) 项的结果。但是，联合王国只加入了《议定书》，因此《议定书》第九条之六第 (1) 款 (b) 项所规定的例外在这里不适用，瑞士主管局有权在 12 个月后通知临时驳回，不过自然不能晚于 18 个月。

**问题 3：**我是来自斯洛伐克的国际注册人。我想后期指定塔吉克斯坦。我在马德里体系的网页上看到，塔吉克斯坦依照《议定书》第八条第 (7) 款发出了声明，要求收取单独规费。我想知道对我的情况，该缴标准规费还是单独规费？

**回答 3：**你的国际注册后期指定塔吉克斯坦，只需要缴纳补充费和附加费 (标准规费)，即便塔吉克斯坦已经依《议定书》第八条第 (7) 款 (单独规费) 声明要求收取单独规费，也是如此。这是《议定书》第九条之六第 (1) 款 (b) 项的结果。根据该项规定，依《议定书》第八条第 (7) 款所作的声明在同时加入两项条约的国家之间不产生效力，斯洛伐克和塔吉克斯坦之间就是这种情况。

**问题 4：**我来自摩尔多瓦共和国，我在六个月前注册了一个国际商标。我想知道什么时间之前可能收到临时驳回。具体地说，我想知道圣马力诺和西班牙在什么时间之前可以通知临时驳回。

**回答 4：**马德里体系规定的临时驳回通知的标准时限是 12 个月。但是，缔约方可以声明将 12 个月改为 18 个月。作为缔约方，圣马力诺已声明将驳回时限延长至 18 个月。对于你的情况，摩尔多瓦

共和国与圣马力诺都是同时加入两项条约的国家，因此适用《议定书》第九条之六第(1)款(b)项所规定的例外，因此圣马力诺通知驳回的时限为 12 个月。

如果在国际注册中指定西班牙，通知临时驳回的时限也是 12 个月，因为西班牙没有声明延长驳回时限。

## 有用信息

### 尼斯分类第十版 2013 年文本生效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分类)第十版的新文本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可以通过以下地址在WIPO网站上查阅：<http://www.wipo.int/classifications/en>

更多信息请见《信息通知》[第 27/2011 号](#)。

### 《马德里简讯》译为六种语言

从第 3 期开始，《马德里简讯》以六种语言提供：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更多信息请访问：<http://www.wipo.int/madrid/en/highlights/>

### 2013 年 WIPO 不对外办公日

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 32 条第(2)款第(v)项，除每周六和每周日外，2013 年 WIPO 国际局不对外办公的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星期二(新年)

2013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新年)

20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复活节)

20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复活节)

2013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耶稣升天节)

20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圣灵降临节)

2013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日内瓦禁食节)

201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宰牲节)

20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圣诞节)

20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圣诞节)

更多信息请见《信息通知》[第 15/2012 REV号](#)。

## 联系我们

一般查询：马德里客户服务：+41 22 338 8686。电子邮件：[intreg.mail@wipo.int](mailto:intreg.mail@wipo.int)

电话开放时间：中欧时间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北京时间下午 4 时至晚上 12 时)。

具体查询：请根据原属局/居住地联系相应的组。

### 一组：

[madrid.team1@wipo.int](mailto:madrid.team1@wipo.int)

电话：+41 22 338 750 1

### 二组：

[madrid.team2@wipo.int](mailto:madrid.team2@wipo.int)

电话：+41 22 338 750 2

### 三组：

[madrid.team3@wipo.int](mailto:madrid.team3@wipo.int)

电话：+41 22 338 750 3

AG [安提瓜和巴布达](#)  
 AM [亚美尼亚](#)  
 BG [保加利亚](#)  
 BQ [博纳尔、圣俄斯塔休斯和萨巴](#)  
 CH [瑞士](#)  
 CO [哥伦比亚](#)  
 CU [古巴](#)  
 CW [库拉索](#)  
 CZ [捷克共和国](#)  
 DZ [阿尔及利亚](#)  
 EG [埃及](#)  
 EM [欧洲联盟](#)  
 ES [西班牙](#)  
 FR [法国](#)  
 HU [匈牙利](#)  
 KP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LI [列支敦士登](#)  
 MA [摩洛哥](#)  
 MC [摩纳哥](#)  
 MD [摩尔多瓦共和国](#)  
 MG [马达加斯加](#)  
 MK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MN [蒙古](#)  
 MZ [莫桑比克](#)  
 PL [波兰](#)  
 PT [葡萄牙](#)  
 RO [罗马尼亚](#)  
 ST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SX [圣马丁](#)  
 SY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AL [阿尔巴尼亚](#)  
 AT [奥地利](#)  
 AZ [阿塞拜疆](#)  
 B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BX [比荷卢](#)  
 BY [白俄罗斯](#)  
 DE [德国](#)  
 EE [爱沙尼亚](#)  
 GE [格鲁吉亚](#)  
 GH [加纳](#)  
 HR [克罗地亚](#)  
 I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IT [意大利](#)  
 KG [吉尔吉斯斯坦](#)  
 KZ [哈萨克斯坦](#)  
 LR [利比里亚](#)  
 LS [莱索托](#)  
 LT [立陶宛](#)  
 LV [拉脱维亚](#)  
 ME [黑山](#)  
 NA [纳米比亚](#)  
 RS [塞尔维亚](#)  
 RU [俄罗斯联邦](#)  
 SD [苏丹](#)  
 SI [斯洛文尼亚](#)  
 SK [斯洛伐克](#)  
 SL [塞拉利昂](#)  
 SM [圣马力诺](#)  
 SZ [斯威士兰](#)  
 TJ [塔吉克斯坦](#)  
 TM [土库曼斯坦](#)  
 UA [乌克兰](#)  
 UZ [乌兹别克斯坦](#)  
 ZM [赞比亚](#)

AU [澳大利亚](#)  
 BH [巴林](#)  
 BT [不丹](#)  
 BW [博茨瓦纳](#)  
 CN [中国](#)  
 CY [塞浦路斯](#)  
 DK [丹麦](#)  
 FI [芬兰](#)  
 GB [联合王国](#)  
 GR [希腊](#)  
 IE [爱尔兰](#)  
 IL [以色列](#)  
 IS [冰岛](#)  
 JP [日本](#)  
 KE [肯尼亚](#)  
 KR [大韩民国](#)  
 NO [挪威](#)  
 NZ [新西兰](#)  
 OM [阿曼](#)  
 PH [菲律宾](#)  
 SE [瑞典](#)  
 SG [新加坡](#)  
 TR [土耳其](#)  
 US [美利坚合众国](#)  
 VN [越南](#)

**免责声明：**本刊可以为非商业目的复制、重印、发行和改编。请按下列方式标注版权声明：版权© WIPO，2012 年。上述以外的其他用途，为取得特别使用许可，请联系：[intreg.mail@wipo.int](mailto:intreg.mail@wipo.int)。